附件5

**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**

**实施指导意见**

一、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科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2024年，我省继续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，在省内14个市主要用膜地区试点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70万亩，每亩补助30元。以覆膜大县为重点，围绕棉花、玉米、蔬菜等作物，支持引导农户、种植大户、农民合作社等实施主体，推广使用0.015mm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，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。各地可在充分论证和通过性能检测的基础上，在适宜地块适度推广0.01mm以上（不含0.01mm）且具备同等强度的地膜。此类地膜的实施范围、面积等情况应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。推动项目区地膜回收率达到83%，到“十四五”末期，力争推动全省地膜回收率达到85%以上，全省农田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。

二、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

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科〔2024〕7号）要求，2024年我省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20个。实施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项目。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应不低于90%（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），以县为单位建设秸秆资源台账，形成秸秆沃土、秸秆产业化、秸秆循环利用有效利用模式各1个，省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3次。采取“以奖代补”方式对重点县给与补助，补助资金由各重点县根据秸秆综合利用任务自主统筹安排，用于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燃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。重点县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、保护黑土地和提升耕地质量为任务，结合本地实际突出重点区域、主要作物和主攻方向，做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工作。

三、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

在阜新市、朝阳市全域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，重点支持饲草料加工贮制企业和牛、羊、驴、鹿等草食家畜养殖场提档升级。项目市按照“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”的原则，按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5%予以补贴，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为鼓励大项目建设，凡本年度固投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给予补贴400万元。**一是**提升饲草料供应水平。支持饲草料收获、加工、贮存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，提高饲草料供应水平。**二是**升级养殖设施。支持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畜禽舍及附属设施、运动场及附属设施等，扩大草食家畜饲养规模。**三是**改善生产条件。支持购置自动给水给料设备、温度与环境控制设备等，提高养殖场生产管理水平。**四是**加强智能化建设。支持发展智慧养殖，购置智能化生产管理设备等，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。阜新市、朝阳市要结合本市实际细化出台本地区的项目实施方案，严格按照《辽宁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做到强化组织领导、强化责任落实、强化基础工作、强化监管服务、强化政策宣传。切实做好成立领导小组、建全部门间协调机制、做好资金发放与监管、录入草原补奖信息系统、加强政策宣传、开展指导与服务、做好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渔业资源保护渔业增殖放流

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坚持生态优先，绿色发展，在省内重要淡水河流、重要国有水库、界江界河及沿岸海域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，恢复水生生物资源，有效增强渔业水域生物多样性，促进渔业资源恢复，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，助力渔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。**一是**省内沿海地区放流褐牙鲆550万尾、海蜇200万尾，逐步恢复褐牙鲆、海蜇种群资源，促进渔民增收。**二是**全省重要淡水流域和公共水库放流鲢1866万尾，实现生物净水；在盘锦放流中华绒螯蟹大眼幼体1600万尾，恢复生物种群，促进渔民增收。**三是**在丹东、本溪地区放流细鳞鲑5.8万尾，增强渔业水域生物多样性。